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

函

主後 2023 年 3 月 17 日

台基長 (67) 原字第 053 號

受文者：本宗所屬原住民中會/族群區會之教會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承辦原民會 2023 年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」，鼓勵所屬原住民中會/族群區會之教會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教字第 11200066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表 1 份(附件 1)送總會原宣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。

(三) 電子郵寄：abor@mail.pct.org.tw (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)。

三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期中結報：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依附件 3、4 格式，填報第 1 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期中報表(附件 5)及教會匯款帳戶封面送總會原宣。

(二) 期末結報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，依附件 3、4 格式，填報第 2 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年度報表(附件 6)、核銷憑證資料(附件 7)、以及成果報告書(附件 8)送總會原宣。

(三) 計畫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

統編：87878809

(四) 期末成果展示之呈現須與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配合辦理，並於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，形式由各中會/族群區會自行決定；辦理成果展示之中會/族群區會將自各申請教會之情境佈置及成果獎勵金提撥 2% 為成果展示之費用，『族群區會』總會原宣再另行酌情補助。

(五) 獎勵金撥付標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。

(六) 原民會相關辦法中之金額均以“一年”為計算單位，請教會注意。

TEL:+(886)2-2362-5282

FAX:+(886)2-2362-8096

E-MAIL:pct@mail.pct.org.tw

SWITCHBOARD:DIAL9

FAX (02)2363-2669

Http://www.pct.org.tw

- 四、 不受理由地方政府轉介之教會。
- 五、 受理申請截止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 崙此函知。
- 七、 如有任何不盡事宜，請聯絡本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02-23625282
執行幹事 Rii Taljimaraw 牧師 #152、0912423911
助理 Iyu Lekal 姊妹 #252、0982471572
E-mail：abor@mail.pct.org.tw

敬 頌

主恩永偕 平安快樂

主委

Sulja Pakedawai 左金男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 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112 年 2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06689 號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。
- 二、11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對族語保存與傳承之重要功能及角色，擴大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發展據點。
- 二、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，提供原住民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之場域與機會。
- 三、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，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肆、獎勵對象：原住民族教會(堂)

不分教派，有具原住民身分教友，並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之教會(堂)，即為本計畫所稱原住民族教會(堂)。

伍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族語證道：獎勵牧者、證道者、修女、福傳師使用族語證道；證道者使用中文並有族語同步口譯者，獎勵族語口譯員。
- (二)族語主日學(宗教教育)：獎勵以族語講授「主日學」(宗教教育)課程。
- (三)族語推廣：
 1. 族語週報(堂訊)：週報或堂訊以全族語或中文及族語並列方式呈現。
 2. 詩歌練習：以族語進行詩歌練唱。
 3. 族語查經：查經禱告會閱讀族語聖經。
 4. 族語聚會團契：各類聚會團契時使用族語。

5. 購置教材、影印及雜支：執行本案需購買書籍教材、影印費、整理資料、物品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
6. 情境布置及成果展示：

(1) 情境布置：以全族語或中文及族語並列方式佈置或標示教會(堂)環境，包含銜牌、場所標示、安全警告標示、空間配置、服務時間、告示牌、聖經故事、標語…等。

(2) 成果展示：以族語朗讀、演說、親子遊戲及其他創意方式等呈現實施成果。

(四) 登記立案之總會業務費：由彙整轄內執行教會(堂)之總會申請，依轄內執行教會(堂)數獎勵辦理本計畫資料整理、核銷、印刷、物品等業務所需之經費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族語證道：

1. 牧者使用族語證道每週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另有口譯員同步翻譯者(含中文證道翻譯族語或族語證道翻譯中文)，獎勵口譯員500元。

2. 一間教會實施多族語者(堂)，依族語別分別申請。

(二) 族語主日學(宗教教育)：主日學(宗教教育)老師使用族語教學者每週獎勵1,000元，每班獎勵最多2名。

(三) 族語推廣：

1. 族語週報(堂訊)：週報堂訊以雙語並列方式呈現，每週獎勵500元。有使用多種族語者各族語別分別獎勵。

2. 詩歌練習：每週族語詩歌練習獎勵500元。

3. 族語查經：每週族語讀經獎勵500元。

4. 族語聚會團契：每次聚會團契使用族語獎勵500元。

5. 族語書籍教材影印：依教會(堂)原住民教友人數規模獎勵。

(1) 150人以上：5萬元。

(2) 100人至149人：4萬元至5萬元。

(3)50 人以上至 99 人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
(4)49 人以下：1 萬元至 3 萬元。

6. 情境佈置及成果展示：依教會(堂)原住民教友人數規模獎勵。

(1)150 人以上：5 萬元。

(2)100 人至 149 人：4 萬元至 5 萬元。

(3)50 人以上至 99 人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
(4)49 人以下：1 萬元至 3 萬元。

(四)登記立案之總會業務費：由彙整轄內執行教會(堂)之總會申請，依轄內執行教會(堂)數累計計算，每教會(堂)獎勵 2,000 元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所屬教派總會申請：

(一)各教會(堂)依附件 1 格式填報申請表，送所屬教派總會彙整。

(二)各教派總會依附件 2 格式彙整轄屬各教會(堂)所送申請表資料後，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各教會(堂)申請：各教會(堂)有登記立案者，得依附件 1 格式填報申請表逕送本會申請。

三、以上總會及教會(堂)，皆須為完成登記立案之團體，檢送申請表予本會時，應檢附立案證書(影本)。

柒、審查及獎勵金撥付：

一、審查方式及項目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就申請教會(堂)資格及所提報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未通過者不予獎勵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1. 教會(堂)教友人數背景概況。

2. 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。

3. 教會(堂)各項事工如主日學、讀經班、詩歌班、團契、其他等辦理情形。

4. 申請獎勵內容合理性。

二、本計畫獎勵金分 2 期撥付：

- (一)第 1 期：於計畫核定後 2 週內檢送核定經費 70%之領據及存摺影本請領第 1 期款。
- (二)第 2 期：第 1 期款結報達該期款 80%以上，檢具核定經費 30%之領據及存摺影本，併同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期中會計查核報告，請領第 2 期款。

三、本計畫須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，辦理會計查核事宜：

- (一)相關人員須參與會計查核說明會議。
- (二)本案會計查核相關事宜，總會及教會（堂）如缺席、未到場及未配合辦理等情事，須負擔該次查帳費用，並繳回部分之獎勵金外。

捌、經費結報：

一、期中結報：

- (一)各執行教會(堂)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依附件 3、附件 4 格式，填報第 1 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期中報表(如附件 5)送隸屬總會。
- (二)總會彙整所轄教會(堂)所送獎勵金執行報表，並得就執行內容抽查。總會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附件 7 格式製作期中執行費用結報表，並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期中經費查核。

二、期末年度結報：

- (一)各執行教會(堂)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，依附件 3、附件 4 格式，填報第 2 期獎勵金執行情形，併同年度報表(如附件 6)送隸屬總會。
- (二)總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，收執所轄教會(堂)所送獎勵金年度執行總表，依附件 7 格式製作年度費用結報明細表，並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事務所進行年度經費查核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得不定期派員查核，並視執行情況作為停止獎勵或於次年度不予獎勵之參據。
- 二、如有執行成效經查核列缺失且未於期限內改善，或未依獎勵用途支

應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未執行之獎勵金外，依情節輕重停止獎勵 1 年至 5 年。

- 三、經核定之各原住民族教會(堂)案件，有調整執行內容、經費必要者，應函報本會同意變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計畫變更，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且未執行之獎勵金。
- 四、年度計畫執行結束時，各執行教會(堂)、總會應將支出相關單據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，依序編號裝訂成冊，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之外，並須因應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再審查之需要，妥善保存 10 年，備供本會抽查辦理情形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。
- 五、各執行教會(堂)、總會向本會申請獎勵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